



恒生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條款及細則

登記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之前，客戶請仔細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如客戶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請勿登記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本恒生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有關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的使用。

1. 定義與解釋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戶口**」指以客戶名義於本行開立之任何銀行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戶口、貸款戶口、卡戶口、證券戶口、投資基金戶口、黃金戶口及任何由本行提供之戶口，亦不論是綜合戶口內之附屬戶口或獨立之戶口）；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和承讓人；

「**綁定**」指客戶之代表透過本行之恒生商業理財微信官方帳號或以其他本行指定或接納的方式，將某一指定微信帳戶與客戶在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項下的任何用戶帳戶連結的行為；而「**已綁定**」一詞應按此解釋；

「**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指本行以微信為渠道而不時根據本條件及細則提供的銀行服務；

「**客戶**」指使用或要求使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的本行客戶或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的本行客戶；

「**指定微信帳戶**」指由客戶之代表與客戶在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項下的任何用戶帳戶綁定或試圖綁定的微信用戶帳戶；

「**電子裝置**」指客戶或客戶之代表用以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下接收或發送來自或至本行之任何通訊的裝置（包括流動電話及電腦及其他電子媒介及/或設備）；



「**電子訊息**」指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之訊息提示服務項下任何不時由本行向客戶傳送與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戶口或與本行提供之任何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有關及與交易有關的訊息；

「**關注**」指就微信服務與官方帳號聯系；而「**已關注**」一詞應按此解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訊息提示服務**」指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項下由本行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並詳述於以下第三條。

「**官方帳號**」指本行就微信服務在微信開立及維持的恒生商業理財微信官方帳號；

「**服務提供者**」指任何提供微信服務的商業實體；及

「**解除綁定**」指客戶之代表透過使用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或以其他本行指定或接納的方式，終止某一指定微信帳戶與客戶在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項下有關係已綁定用戶帳戶之連結的行為，而「**已解除綁定**」一詞應按此解釋。

1.2 除非有相反的說明，否則：

(a) 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b) 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包括」的條文指包括但不限於。

2. 就其他條款的補充

2.1 本條款及細則乃附加於及補充（但並不取代）適用於任何戶口、其他由本行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及有關官方帳號的使用的章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章則將繼續適用。建議客戶在登記及 / 或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前，將該等章則連同本條款及細則再次細閱。客戶一經登記及 / 或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即表示明白並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視為客戶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2 倘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適用章則有任何歧異，本條款及細則（在客戶使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方面）將凌駕於該等其他適用章則。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微信訊息提示服務的提供及使用需受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專業團體不時發出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法令、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其他適用於微信服務的條款及規則之規限。

3. 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 3.1 本行有權不時決定所提供的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之範圍及特點（包括本行提供服務的交易類型、範圍、時間及頻率）。本行可隨時取消、撤銷、暫停、修訂、增加或縮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毋須預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 3.2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祇會就本行提供予客戶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提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 3.3 客戶確認客戶之有關代表須先關注官方帳號及進行帳戶綁定，本行才可以向客戶提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 3.4 客戶於同一時間只可以以一個指定微信帳戶與客戶於本行的商業 e-Banking 帳戶資料進行綁定。完成綁定一個指定微信帳戶後，倘客戶以另一指定微信帳戶進行綁定，其原有的指定微信帳戶將會被自動解除綁定及不會再收到電子訊息。反之，客戶可透過新的指定微信帳戶繼續收取本行發出的電子訊息。
- 3.5 在作出綁定後，客戶須執行本行要求的程序，以啟動本行就有關微信帳戶向客戶所指定的相關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 3.6 客戶確認如本行認為某個指定微信帳戶並非有效或已解除綁定，本行可以不接受該指定微信帳戶作為向客戶提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的渠道。
- 3.7 如由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而與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有任何更改，客戶須迅速通知本行。
- 3.8 如客戶不願意透過有關指定微信帳戶繼續使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或如客戶的有關指定微信帳戶已被更改、暫停或終止或不再由客戶控制，客戶須對在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項下的有關已綁定的用戶帳戶進行解除綁定。客戶單取消關注本行的官方帳號並不代表其綁定狀態將會取消，或被視作停用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3.9 在無損上文第3.1條下，本行可在未有任何通知情況下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或全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的電訊公司或服務提供者引致或產生的數據無效、有關帳戶的關閉、故障、維修、修改、擴大及 / 或提升功能工程，或客戶通知本行有電子訊息被未經授權人士查閱。對於該等暫停或終止，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訊息提示服務

- 3.10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本行可不時指定類別的電子訊息（可由本行全權決定）之提示訊息服務。
- 3.11 本行透過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向客戶的指定微信帳戶發出的任何電子訊息，於本行發出該電子訊息予服務提供者時，不論該電子訊息是否被本行無法控制的資訊系統接受，亦不論該等電子訊息是否為客戶得悉，即視為已送交予客戶。
- 3.12 客戶確認任何電子訊息中的任何資料只供客戶參考之用，對本行並無約束力，而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可依賴該等資料或以其作為有關事件的不可推翻之證據。
- 3.1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提供，本行所發出予客戶的任何電子訊息皆是單向的，而客戶及其代表不應回覆該等電子訊息。如客戶收到任何試圖向客戶索取任何回覆或任何帳戶或保安資料（例如密碼）的電子訊息，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
- 3.14 客戶確認所有電子訊息均以本行不時按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的語言顯示。
- 3.15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提供，本行只向客戶發送任何電子訊息一次。客戶應定期查看有關指定微信帳戶有否收到該等電子訊息。
- 3.16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電子訊息時，不應將當中的任何資料或通訊視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遊說認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存款、保險及貸款），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向該等人士進行該等要約或遊說屬於違法。
- 3.17 為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本行將存取客戶使用官方帳號的帳戶識別碼 (WeChat Open ID)，並儲存於客戶在本行的個人帳戶資料。每當本行欲發送電子訊息予客



戶，本行會先將帳戶識別碼及電子訊息內容發送予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在核實後會經指定微信帳戶發送該電子訊息予客戶。

4. 客戶及客戶代表資料的使用

- 4.1 進行綁定即有關客戶代表同意並授權本行將指定客戶代表的微信帳戶（以客戶帳戶識別碼識別(WeChat Open ID)）與客戶代表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客戶與本行商業e-Banking及其他本行之交易或買賣有關之資料連結，並使用所有該等資料向客戶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
- 4.2 客戶代表確認及同意本行將會使用及保留客戶代表之帳戶識別碼、電子訊息及綁定和解除綁定的指示（並可能將其轉移予有關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微信訊息提示服務及相關的客戶服務、用作數據分析及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項下的其他用途。

5. 保安事項

- 5.1 客戶同意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只提供予客戶單獨及獨有地使用，而客戶不可容許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取得或使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 5.2 客戶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以監察及控制客戶及其代表使用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使用該服務或將該服務用於未經許可的用途。
- 5.3 客戶須負責電子裝置及有關指定微信帳戶之保安，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取得 或使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
- 5.4 客戶須確保電子裝置未被擅自修改（如：刷機、改機、越獄等）。

6. 其他確認、保證及承諾

- 6.1 客戶須在本行要求時簽署、提供或執行本行認為在向客戶提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文件、資料及行動。
- 6.2 客戶確認服務提供者及任何支援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的第三方並非本行的代理，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並無任何合夥或合營關係。本行毋須就該等服務提供者及第三方的行為或遺漏負責。



- 6.3 客戶確認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的第三方可能會取得任何透過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傳送的資料。
- 6.4 客戶確認並同意自行負責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本行毋須就客戶或其代表違反該等條款及細則負責。
- 6.5 客戶確認電子裝置必須已被適當地裝上由本行同意之微信應用程式及已關注官方帳號，並有適當的網上連線，才可能接收或發送任何透過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傳送的資料。

7. 費用

- 7.1 本行保留權利可透過向客戶就微信服務，不時向客戶發出通知，收取或修訂與收費結構及 / 或增加收費之權利。
- 7.2 客戶須承擔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就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而收取與有關指定微信帳戶或電子裝置（包括數據使用）有關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8. 法律責任限制

- 8.1 如本行可證明已將電子訊息發送予服務提供者，則對於客戶由於沒有準確地收到電子訊息或沒有收到電子訊息所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8.2 如客戶或其代表沒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的規定，本行概不就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任何未經授權的客戶或機密資料之洩露負責。
- 8.3 本行概不就以下事項所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壞或有關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該等事項是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單獨及直接所致）：
 - (a) 因任何理由而在提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干擾、中斷、延誤、錯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
 - (b) 與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或裝置問題；或



(c) 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而與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有關的任何損失（包括取用、使用、儲存、披露或處理電子訊息或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的保安措施，不論獲授權或未經授權，亦不論是否根據服務提供者的私隱政策）；或

(d) 在傳送過程中電子訊息或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遭任何未經授權或意外地取用、使用或披露。

8.4 在無損上文第6.3條下，本行毋須就任何訊息沒有被傳送或被延遲傳送予客戶，或訊息有任何錯誤或失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特別是對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裝置由於任何原因失靈而無法接收資料、任何微信服務的暫停或終止、設備或裝置的任何通訊中斷、機械故障、路徑故障、功能故障、失靈、中斷或不準確，本行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為免生疑問，本行概不承擔任何因服務供者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的任何責任。

8.5 本行概不對客戶因客戶使用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而導致客戶的資料、軟件、電子裝置、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壞乃由於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單獨及直接所致。

8.6 客戶承諾就因本行同意向客戶提供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而可能導致，或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支出（不論任何性質），作出彌償。

8.7 客戶須負責核實任何經由商業 e-Banking 微信服務所接收的資料。本行概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負責（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

9. 修訂條款

一旦透過在本行處所張貼告示或本行給予客戶的帳戶結單或本行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本條款及細則可按本行的獨有酌情權不時被修訂。

10. 轉讓



本行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義務，毋須經客戶同意。除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客戶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11. 可分割性及放棄權利

1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將不影響：

(a) 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b) 本條款及細則的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11.2 本行放棄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除非以書面發出並明確列明，否則不會有效。本行之不作為、延誤或遺漏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並不作為放棄此等權利或補救方法，本行單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亦不排除任何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

12. 第三者權利

除本行及客戶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內任何條文的利益。

13.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4. 有效文本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行規定）。

附件

第一部分 –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業務建基於客戶對本行的信賴及信心。本行實施以下私隱原則，為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一切資料保密：

1. 本行只會收集本行認為就了解閣下財務需要及營運本行業務而需要及相關的個人資料。
2. 本行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產品。
3. 本行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或代理機構，但會依法進行。
4. 本行不會向任何外界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除非已獲閣下同意，或按法律要求進行，或事前已通知閣下。
5. 本行可能不時被要求向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本行的監管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但本行只會在恰當權限下進行。
6. 本行致力保持本行記錄中的閣下個人資料準確及最新。
7. 本行維持嚴格保安系統，以提防任何人士（包括本行職員）未經授權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
8. 本行明確要求所有獲准取得閣下個人資料的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本行職員及第三方，均須遵守本行的保密責任。

本行奉行上述私隱原則，以體現本行對閣下信任本行的重視。

本行除對客戶有保密責任外，無論於收集、維護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本行均會恪守本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責任。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或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之選擇權拒絕促銷。

本帳號不會儲存閣下的個人化設定。惟微信可能收集或儲存閣下的資料，請參閱微信的《私隱保護指引》或向微信查詢詳情。

與我們聯絡

任何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本行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守則及本行持有個人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28684042



第二部分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 互 聯 網 私 隱 政 策 聲 明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privacy_c.pdf 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7 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ii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4(x)、4(xi)或 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 4(v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



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2.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3.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 年 6 月 15 日（於 2018 年 9 月更新）

*適用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